附件3

报考承诺书

本人承诺，本人□有/□无亲属或特定关系人在（报考单位集团系统内单位名称）任职。如有,请说明相关人员姓名、职务及关系等情况:

本人填报的上述信息完全属实，如有漏报、隐瞒，愿意自动取消录用资格。

 承诺人签名：

 日期：

注：须回避的亲属关系的范围为: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、近姻亲关系。其中，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父母、子女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(含:本来无血缘关系，但由法律确认其具有与自然血亲同等的权利义务的亲属，如养父母与养子女、继父母与继子女);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包括伯叔姑舅姨、兄弟姐妹、堂兄弟姐妹、表兄弟姐妹、侄子女、甥子女;近姻亲关系包括:配偶的父母、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、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。